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湖苑幼儿园

乙方：河南省厚居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装备买卖合同，并严格遵守以下条例：

一、货物明细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教学电钢琴	艾嘉 AJ-820	2	台	3900	7800	
合计金额：柒仟捌佰元整（7800元）	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乙方完成配送。

三、货款结算方式：甲方需在收货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人民币：柒仟捌佰元整（7800元）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。

四、货物验收：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甲方需当场验收完毕，如有数量、破损等问题，甲方应于收到货5日内通知乙方，并提供图片或视频证明，乙方负责更换。

五、乙方提供一年的质保，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既具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翠湖苑幼儿园新城分园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盖章：



乙方：河南省厚居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盖章：

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